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一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5	41	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华星石化，曾有数十亩渗坑偷排含盐污水，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东营市	水、土壤	华星石化全称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广饶县大王镇潍高路1号，环保手续齐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未发现企业通过渗坑偷排含盐废水现象。经检测地下水各项检测指标正常。	否	责令广饶县政府加强对境内涉水企业和纳污坑塘进行全面排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严肃处理。根据检测报告，确认该企业是否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如构成污染环境违法犯罪，将依法严厉打击。	无
36	41	群众反映“滨州魏桥创业集团，将十几万吨危险废物填埋在赤泥堆场。”	滨州市	其他	来电反映的赤泥堆场为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吨氧化铝生产线项目配套的赤泥堆场，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8-2001)进行建设，2011年4月投入使用，列入《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鲁政字[2015]170号），其现状评估报告于2017年1月经省环境保护厅备案。来电反映的“十几万吨危险废物”为魏桥创业集团六个电解铝项目产生的电解槽大修渣、捞渣9万多吨。经现场调查核实，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该赤泥堆场5#库内东部共接收暂存电解槽大修渣、捞渣98254.76吨，现场用土工膜对电解槽大修渣、捞渣进行了覆盖，但存在危险废物与赤泥直接接触，未作隔离措施等违法行为。经对周边地下水井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与现状评价中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结果对比无明显差异，未对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特征污染物氟化物浓度均未超过《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93）Ⅲ类标准要求。对危险废物混入赤泥中贮存等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启动处罚程序。该公司计划在北海建设危废处置中心，项目建成后将对相关危废进行妥善处理。	是	1、实施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并予以10万元罚款。2、企业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已启动地勘、环评等前期工作。	党内警告2人，行政记过2人。
			滨州市	其他	来电反映企业为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年产200万吨原铝生产线项目2011年4月开工建设，2013年1月建成投产，项目附属设施赤泥堆场同步建成投运。该项目列入《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鲁政字[2015]170号），其现状评估报告于2017年5月9日经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备案（鲁环评函[2017]82号）。现场核查情况：现场核查发现，滨州北海汇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将电解槽大修渣等危险废物暂存于该公司赤泥堆场，共计60434吨，现场采用蓬盖覆盖并设立了危废标识。赤泥堆场防渗施工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进行建设。现场未发现大修渣填埋现象。针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区环保局实施了行政处罚，责令企业改正并处十万元罚款。督促企业危废综合处置中心加快实施进度。	是	1.责令企业改正，并处十万元罚款。2.加快企业危废综合处置中心实施进度。3.进一步加大赤泥堆场监管。	无
37	41	烟台市牟平区恒邦冶炼公司，将数十万吨的含重金属的冶炼废渣，在厂区周边随意倾倒、掩埋。	烟台市	重金属	牟平区组织环保、水道镇政府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和固废排放情况展开调查。该公司位于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驻地，主要从事黄金矿产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及化工产品生产等，主要产品有黄金、白银、电解铜、硫酸等，是国控污染源企业，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针对该公司产生固废的项目、环节、种类、产生量、利用、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展开调查。经调阅、审核自2013年1月至2017年7月所产生固废的相关资料，未发现该公司固废流向不明和擅自处置情况。经对厂区周边水道村、东邓格庄村、岔河村等六个村进行走访、调查及现场勘验，厂区周边及各村庄均未发现存在固废倾倒、掩埋情况及迹象。针对厂区检查情况，调查组在位于该公司厂区东侧的施工工地现场内选取5个点位进行了现场挖掘，未发现有固废掩埋情况。	否	要求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保证管理台账齐全，固废贮存场所达到环保要求，确保不出现任何问题。	无
38	41	潍坊市滨海新区裕亿化工,生产H酸,化工废水进入上百亩的晾晒池进行晾晒,部分晾晒池没有防渗措施。	潍坊市	水	信访人反映的晾晒池为MVR废水处理装置配套建设的高盐废水暂存池，共计建设5个单体水池，总占地约30亩，全部为水泥混凝土结构，表面涂抹玻璃钢防腐防渗。	否		无
39	41	临沂河东区相公街道有一废塑料再生产业园，里面上百家小作坊无废气处理设施，气味很大，产业园的污水处理设施长期不运行，园区内有污水渗坑。园区西南角有一无名的鱼粉加工作坊，气味十分恶劣。园区周边有电子废物拆解作坊，无污染防治设施，且无手续。	临沂市	大气、水	德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取得环评备案文件。1、关于上百家小作坊无废气处理设施，气味很大问题：该企业目前共有经营户146家，信访反映气味很大问题主要为其中25户塑料热熔加工工序产生，其他为废塑料回收储存、分拣与粉碎户，不产生气味。2、关于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长期不运行问题：该公司园区污水处理运行采用“物化+生化+曝气+生物滤池”工艺，自2007年以来，共分7次投资5200余万元对污水治理实施再提高工程，园区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水全部通过污水管网到污水厂进行集中处理，74%中水回用于园区生产经营，剩余部分依次经过智能自动闸阀系统、在线监测和规范化排污口排放至汤河人工湿地潜流阶段。3、关于污水渗坑问题：转办单中反映园区内有污水渗坑，实际为该公司事故应急池，同时配套铺设防渗措施。2017年4月21日，该公司由于受到高浓度废水的冲击影响，导致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微生物活性降低，原调节池池容达到极限。为调整水质、处理原调节池积水和积泥，园区自2017年5月3日减产整治，其间，将调节池内废水抽至事故应急池暂存，污水处理厂生化池曝气系统正常运行闷曝，利用叠螺污泥脱水机处理原调节池污泥，隔膜压滤机等正常运行。4、园区西南角有一无名的鱼粉加工作坊，气味十分恶劣问题：该加工作坊实为临沂瑞升蛋白饲料有限公司，原生产蛋白饲料，后转包给他人生产动物油脂。5、园区周边有电子废物拆解作坊，无污染治理设施，且无手续问题：经排查，园区周边大范庄、小茅茨等村由于历史原因，村民多以收购废旧塑料作为生活主要来源，2017年排查发现有15户因不懂危废与一般固废概念，从河北等地收购部分线路板。	是	1、上百家小作坊无废气处理设施，气味很大问题。为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该公司已于2016年6月实施大气处置设施整治，其中8家经营户采用布风喷雾除颗粒物+电场除油+高能电场裂解除烟+UV光氧除味工艺；1家经营户采用水洗+生物菌+等离子工艺；1家经营户采用水洗塔+等离子工艺；1家经营户采用水洗+光氧催化工艺；14家经营户采用水洗+活性炭吸附工艺。2、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长期不运行问题。该公司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实时自行监测排水情况，配套建设信息公示牌，自动监控系统已与环保部门联网，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记录、有关故障报告、在线监测数据等资料齐全。3、污水渗坑问题。2017年7月10日以来，园区进入停产整改阶段，因需对相公街道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曝气系统正常运行闷曝，隔膜压滤机、叠螺污泥脱水机正常运行处理积泥。目前，应急池内废水已全部处理完成，产生污泥除部分暂存于采取三防措施的暂存库内，其余全部转移至枣庄王晁煤电进行焚烧。同时，为进一步提高污染治理能力，防止再次发生此类事件，该公司新建12000方事故应急池，配套铺设防渗设施，目前该事故应急池已全部建设完成，加原有事故应急池总容积达20000方。4、园区西南角有一无名的鱼粉加工作坊，气味十分恶劣问题。该加工作坊已于2017年5月被清理取缔，目前已达到“两断三清”标准。5、园区周边有电子废物拆解作坊，无污染治理设施，且无手续问题。2017年8月初，九曲街道办事处排查发现有15户收储户已全部清理取缔。接到该信访举报后，相公街道安排人员对属地再次进行“地毯式”排查，未发现电子废物拆解作坊。	通报批评1人，诫勉谈话1人，党内警告2人。
40	41	临沂市罗庄区红日阿康化工，主要生产磷肥，将数百万吨的含砷废渣排放在农田里。	临沂市	其他	1、关于含砷废渣：该公司共有三处磷石膏堆存点。根据该公司委托吉林大学工业公司设计院1995年10月出具的《环境影响初步评价》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验收批复（环验[2001]050号），磷石膏作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前期，企业委托经营者处理，大部分被卖为石膏板类生产企业做为原料；后期加大督促力度，企业新上一套水洗磷石膏生产线和磷石膏粉生产线，用于历史堆存磷石膏的处置。2017年以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列入《罗庄区2017年集中攻坚整治月环保专项行动方案》之中，强力推动。截至目前，已削减积存量21万吨。第一处存于罗庄区盛庄街道办事处花埠圈村村南，位于罗庄街道办事处和盛庄街道办事处交界处，占地约100亩，自1996年开始距今已有20多年历史，一度高达数百万吨。经不断加大整治力度，目前剩有40万吨左右未转运处理。第二处堆存于厂区西北侧，堆场占地约150亩，其中，规范化堆场24亩。2016年12月13日，罗庄环保分局对堆场部分地面未采取防渗措施、部分磷石膏废渣未覆盖等问题进行现场查处，责成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完成厂区西北侧磷石膏密闭、剩余磷石膏处置。截至目前，已转运处理30万吨，尚有水洗后磷石膏1万吨左右。第三处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约10亩。磷酸生产线产生的磷石膏经水洗后堆存于该处，约3万吨。2、废渣检测情况。根据《浸出毒性鉴别标准值》，砷限值为1.5mg/L。罗庄环保分局对以上三处磷石膏进行取样检测。2017年3月23日对第二处堆存点磷石膏、第三处水洗后磷石膏取样分析，砷的浸出毒性分别为0.441mg/L、0.178mg/L；2017年7月28日对磷石膏堆存点第一处取样分析，砷的浸出毒性0.018mg/L，均小于限值。3、关于排放农田：经罗庄国土分局核查，磷石膏堆存点第一处、第二处土地为花埠圈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第三处在该公司厂区内，为工业用地，国土部门颁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述用地地类不属于耕地（即农田）。	是	1.磷石膏前期暂存问题处理处罚情况。2014年8月8日发现该公司对暂时不利用的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场所安全分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罚款人民币10万元（临环（罗）罚字〔2014〕38号）；2015年4月14日发现该公司未经环保部门批准，将固体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理能力的个人处置，违反了《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罚款人民币5万元（临环（罗）罚字〔2015〕121号）；2016年12月13日发现该公司部分磷石膏废渣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罚款人民币8万元（临环（罗）罚字〔2017〕5号）。罗庄环保分局于2017年6月委托第三方临沂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环保核查，发现磷酸生产线批小建大，于2017年8月9日立案调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决定书》，责令磷酸生产线立即停产。2.磷石膏现场检查处理情况。公安机关介入调查，责令企业限3个月内完成整改。一是对第一处磷石膏堆存点加快后续收集整理；二是聘请专家，科学制定剩余磷石膏规范化堆存场建设方案；三是责令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立即按照专家意见，开始选址，建设规范化贮存场；四是责令企业堆存场建设完成后，将第一处、第二处堆存点剩余磷石膏全部转运至堆存场规范处置。	诫勉谈话4人，通报批评5人。
41	41	菏泽市东明县发改、工信部门不作为，全区无规划，全部是化工企业，空气污染严重。	菏泽市	大气	东明县发改、经信等部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编制了化工产业、园区等发展规划。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8家，其中化工企业51家，这些企业完全符合规划。东明县共规划三个园区，东明化工园区16家企业，其中化工企业15家；海洋产业园区共有企业36家，其中化工企业21家；东明工业园区共有企业11家，其中化工企业3家。园区外共有化工企业11家，建在2000年以前，按照三评级一评定进行取缔或搬迁，2018年年底全部完成。全县1至7月份空气质量指标为：二氧化硫为20.75μg/m3、氮氧化物为20.4μg/m3、PM2.5为74.7μg/m3、PM10为113μg/m3、一氧化氮为1705μg/m3、臭氧为128μg/m3；1至7月份空气质量优1天、良89天、轻度污染29天、中度污染73天、重污染13天。	否		无
42	41	滨州市经济开发区滨农科技化工有限公司，通过虚假环评，规避危险废物监管，导致大量危险废物被非法处置，且地方环保部门监管不力，包庇企业，建议通过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发票着手查处。	滨州市	其他	该来电反映的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滨州工业园区，为农药除草剂生产企业，建有酰胺类、三嗪类等十一个合成车间，二十三条生产线，年合成能力约8万吨。1、关于“通过虚假环评，规避危险废物监管”问题。经查，滨农科技共建有5个新建扩建项目，分别经省市区环保局批复（或备案），对应批复（或备案）文号为滨环字[2006]181号、鲁环审[2014]75号、滨环字[2016]176号、滨城环备字[2017]03号、滨环字[2017]67号。2、关于“大量危险废物被非法处置”问题。经查，滨农科技2017年委托两家有资质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共计825.8吨，截至2017年7月31日，企业5座危废仓库共贮存危险废物9340.7559吨。目前，企业已建成三废无害化综合处置项目，对暂存的危险废物进行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现已试运行（已取得试生产批复：滨环函字［2017]71号）。3、关于“地方环保部门监管不力，包庇企业”问题。经查，结合前期环保督察发现问题，2016年以来区政府向公司下达了（滨城政字[2016]73号）停产通知、市环保局下达了（滨环罚字[201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市环保局滨城分局下达了（滨城环限改字[2016]72号）限期改正通知书。督促企业于2017年1月10日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对企业进行固体废物核查，并督促整改落实，出具核查报告。	否		无
43	41	滨州市沾化区国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批建不一（批的是新材料项目，实际为农药化工项目），产生的全部危废被非法处置，没有得到环保和公安部门的监管。	滨州市	其他	该来电反映的沾化国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该公司环评手续于2014年8月8日经滨州市环保局批复（滨环字[2014]98号），审批产品为：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异丙醇、新型阻燃剂、船舶防腐污涂料。1、批建不一问题。该企业实际建设项目为莠去津湿粉、莠灭净、氟磺胺草醚、扑草净、莠去津WDG五个项目，以上五个项目属未批先建。2016年10月，沾化区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所有违规建设项目停止建设、停止生产。对未批先建行为进行立案处罚，罚款1170500元。2016年10月31日沾化国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停产、停建。目前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已经编制完成。2、危险废物处置情况。2017年8月12日、13日，沾化区环保局对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进行了核实。经核查，企业生产期间共产生6种危险废物，分别为预处理污泥80.5吨、蒸馏釜残642.99吨、废编织袋11.749吨、试剂瓶0.1吨、废机油0.5吨、国昌化工和滨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共产生化验室废液2.05吨，废导热油未产生。现场检查时企业已建设了规范化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标志，所有危险废物做到了规范贮存。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投产至今未进行转移，全部在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内存放，未发现非法处置问题。针对批建不一问题，2016年10月，环保部门对该企业立案处罚，罚款1170500元，责令停止建设、生产。2016年10月31日至今停产。	是	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已经编制完成。	无
44	41	滨州市无棣县科亿化工有限公司，去年新建1万吨H酸项目，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却通过了审批，举报人认为经信局、发改、环保部门审批不严。	滨州市	其他	无棣县科亿化工有限公司1万吨H酸项目，于2014年10月份获得无棣县发展和改革局《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416230080），并开始建设；2015年8月份，该项目列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号）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整改清单中的规范类项目，其环评文件于2016年2月份经滨州市环保局批复（滨环字〔2016〕17号）。该公司生产的产品为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即H酸），采用了磺化、硝化、还原、水解工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要求，磺化、硝化、水解工艺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其中还原工艺采用了铁粉还原法，铁粉还原法工艺被列入“淘汰类”，但利用该工艺生产的4，4-二氨基二苯乙烯-二磺酸（即DSD酸）、2-氨基-4-甲基-5-氯苯磺酸（即CLT酸）、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即H酸）三种产品暂缓执行。因此，该企业生产的H酸产品采用铁粉还原法工艺不在淘汰类的约束范围，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否		无
45	41	聊城市茌平县信发集团，将大量电解铝产生的危险废物填埋在赤泥堆场。	聊城市	其他	县委、县政府组织信发街道、温陈街道、县环保局、发改局、经信局、国土局进行现场调查。信发集团下属三家电解铝公司，分别为：山东信发华信铝业有限公司14万吨电解铝、山东信发华源铝业有限公司14万吨电解铝、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原茌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130万吨电解铝。电解铝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电解槽大修渣和碳渣。1.大修渣产生、处置情况：经调查，信发集团所属电解铝公司投产以来，累计产生大修渣1004.8吨。其中：有746.1吨用于制作碳素保护环，全部回收利用；剩余258.7吨，全部存放于各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2.碳渣（又称盐渣、浮渣）产生、处置情况：经调查，信发集团各电解铝公司建设时，同步建设了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车间，对电解铝过程中产生的碳渣进行综合利用，提取冰晶石，回用于电解槽。为进一步加大碳渣综合利用，信发集团于2013年3月份建成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集中处置信发集团各电解铝公司产生碳渣，原有固废综合利用车间拆除。2017年3月24日，聊城市环保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关于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的备案意见》（聊环评函[2017]4号）。2016年8月，新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将电解铝过程中产生的盐渣、浮渣列为危险废物。自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底，信发集团所属电解铝公司，碳渣累计产生量为6482.96吨。全部由集团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综合利用，并建立了碳渣处置利用台账。3.对赤泥堆场调查情况：经调查，自信发集团赤泥堆场投入使用以来，只对茌平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赤泥进行堆放，从未接收过任何单位的危险废物，也未发现在赤泥堆场填埋危险废物现象。	否	信发集团下属公司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工业废渣处置工程项目，正在进行土建施工。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接纳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茌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山东信发华信铝业有限公司、山东信发华源铝业有限公司铝电解槽产生的大修渣、电解铝产生盐渣（浮渣）及脱硝装置失效的催化剂等。采用石灰混合稳定法、水泥固化稳定法预处理后进行安全填埋。该项目环评已通过聊城市环保局批复（聊环审[2017]17号）。2017年7月，该项目开始动工建设。	无